

致：西貢區議會
吳仕福主席暨全體議員

於 2018 年 7 月 3 日西貢區議會大會提出動議
「要求政府重新審視共享單車的管理模式，減少出現違泊及無管理的亂象。」

動議背景

共享單車推行至今，政府對於違泊單車的處理程序一直為人詬病，如單車被充公後並進行拍賣，而且配套措施不足，以致影響途人及環境觀感，反映政府必須正視及作出有效的管理，才能締造良好的社區發展。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能減少居民不滿及措施出現爭議的情況，為此我們要求政府重新審視共享單車的管理模式，減少出現違泊及無管理的亂象，建議如下：

1. 引入發牌制度，管理單車數量；
2. 引入懲罰制度，處罰未將單車停在指定地點的營運者；
3. 於合適位置作出標示，方便市民停泊單車。

動議措辭

「要求政府重新審視共享單車的管理模式，減少出現違泊及無管理的亂象。」



動議人：_____
莊元英



和議人：_____
邱秀



劉偉章



陳博智



溫悅昌



溫啟明

日期: 2018 年 6 月 14 日